

# 残疾兄弟三小时免费拿到公证书



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 
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

□ 讲述:滦州市公证处  
公证员助理 张文静  
整理: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

“我们哥儿俩真是太感谢公证处的工作人员了,为了让我们尽快拿到公证书忙前忙后,还没收取我们公证费,这真让我们打心底里感到温暖!”

说这话的是两位特殊的当事人。6月21日,我们滦州市公证处来了两位需要办理公证的群众,他们其中一人拄着拐,另一人行动迟缓。一看这种情况,我们连忙把两人扶到座位上。经过询问我们了解到,这两位当事人的哥哥董某因为交通事故意外身亡,法院判决董某因事故得到的保险金及补偿金等归其母亲张某所有。但其母亲张某于董某去世后不久也因病离世。因此,张某继承的财产转由她的第一顺序继承



人继承,也就是这两位当事人。这两位当事人就是来公证处申请办理亲属关系公证,以便将这笔款项进行分割。

其实,只要相关证明材料齐全,公证人员在调查取证没问题的情况下,办理这项公证并不复杂,但对于这两位行动不便的当事人来说,跟随公证人员来来回回调查取证,却成了一件难事。我们在交谈中得知,两位当事人肢体均有残疾,其中一位股骨头坏死,另一位因腰椎间盘突出重度压迫神经致残,都行动不便,出一趟门很困难,更不用说跟随调查了。

“一切为了人民”是我们滦州市公证处一直秉承的办证原则,尤其是对残疾人员的服务与照顾。鉴于情况特殊,我们公证处的郭爱主任当即联系了两位当事人所在村的党支部书记,并迅速安排公证人员入村调查,两位当事人在公证处等待即可。随后,情况核实无误,我们公证处受理了这项公证。

除去调查取证的问题外,这份公证在办理过程中还有一个棘手的地方,那就是因为执行判决的需要,公证书要快速办理出来。时间不等人,郭爱要求办证人必须从当事人角度出发,特事特办,快速出证。就这样,从调查取证到业务受理再到出具公证书,本应3个工作日完成的工作,我们仅用了3个小时就办理完结。而且,根据当事人的身体状况及家庭情况,公证处还减免了全部公证费用。

当事人拿到公证书的时候,眼眶里转着泪花,连声表达谢意。“这么为我们着想,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了,感谢你们!感谢!”两兄弟握着我们的手,久久不愿松开。

图为公证处工作人员搀扶当事人下楼。

## 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